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6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五届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苏州市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

苏州市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3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

3.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3.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4.2 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灾情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响应终止

5.5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平台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技术保障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7.2 预案编制与管理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解释

7.5 发布实施

8 附件

8.1 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苏州市吴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联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属地管理，及时响应。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区政府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是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在区政府领导下，主要负责指挥、协调全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区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吴中

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国电信吴中区局、中国移动吴中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吴中区分公司、铁塔吴中区办事处、吴中供电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灾后处置。督促、指导有关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在省、市级政府指挥下完成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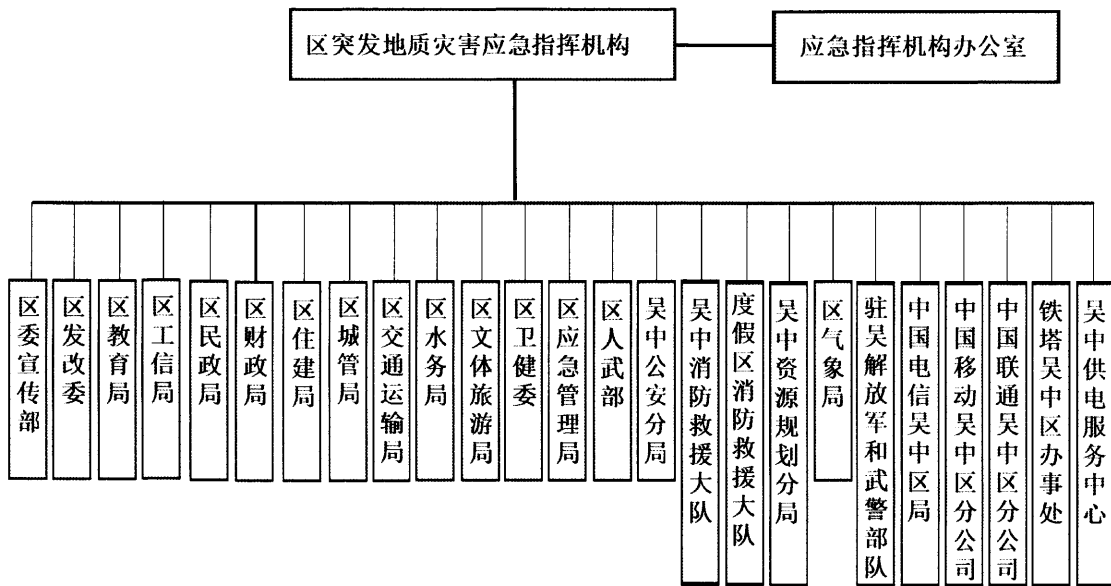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苏州市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下图。



2.3-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图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上报、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上级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做好险（灾）情的信息发布；指导应急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安排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区发改委：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安排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投入的

重大救灾和应急处置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按需求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并做好救灾物资的紧急配送。组织协调吴中供电服务中心向上级申请调集专业队伍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学校等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配等工作。组织协调中国电信吴中区局、中国移动吴中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吴中区分公司、铁塔吴中区办事处等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

吴中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吴中资源规划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灾害发生地地质背景、地质灾害调查等基础数据，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技术建议；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安全应急检查，指导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避险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气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道路和设施；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救援车辆的通行保障和服务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情隐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组织协调灾区供水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承担灾区相关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险情隐患排查；指导景区、景点对游客进行必要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医疗场所人员疏散

转移；统筹协调灾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修复因灾受损的市政设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城市照明），做好灾后的城市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为地质灾害体的应急监测和预警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协助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制作、发布救援现场二次或次生突发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提请，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

根据吴中区地质构造和地质环境的特点，本区重要地质灾害主要以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

突发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分别对应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

3.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3.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预防与预警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防措施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吴中资源规划分局会同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于每年初编制本区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以及防灾责任人，说明主要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区域，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制订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1.2 应急值守

区及各开发区、镇（街道）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

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险（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村（社区）应当安排相关人员落实应急值班制度。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措施

（1）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各开发区、镇（街道）及村（社区）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根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做到险情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

（2）完善专业监测网络。以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为基础，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干线、重要工程地段等，增设专业监测站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提高地质灾害监测能力。

4.2.2 风险预警

（1）临灾预警。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研判，结合气象预报，对单点和重点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进行预测，经过严格的审核流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醒相关单位做好预警和应急处置准备。

（2）预警信息发布。吴中资源规划分局会同区气象局，针对

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风险等级以及空间范围等。预警等级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

一级（红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二级（橙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

三级（黄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四级（蓝色）预警：有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

不同预警等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签后发布。

一级（红色）和二级（橙色）预警信息：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区政府受委托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预警信息通过电话、传真、报刊、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公开播发，并通报有关的相邻地区。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要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4.2.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自动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区气象局、区水务局

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加大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再排查和巡查监测力度；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区气象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组织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监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气象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气象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

4.2.4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实时雨情、水情监测以及灾害发展情况随预警信息等级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在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预警响应自动终止，并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灾情报告

5.1.1 速报

有关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时，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报告。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速报有关情况。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突发事件报

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要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和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

5.3 应急响应

5.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警戒保卫：公安、武警等部门根据划定的危险区，设置警戒线，负责灾害现场的保护、警戒、治安和秩序维护，保卫重要目标，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

救援队伍、物资运输等出入道路畅通。

(2) 救援协调：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搜救被困和失联人员。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驻吴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救灾救助：公安、武警等部门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等部门负责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区卫健委负责统筹协调灾区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4) 设施抢修：区发改委指导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组织协调电力设施修复工作；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修因灾受损的城市道路、照明灯市政设施；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灾区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工作；区水务局组织协调灾区供水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中国电信吴中区局、中国移动吴中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吴中区分公司、吴中供电服务中心、铁塔吴中区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抢修灾区通信设施。

(5) 现场调查监测：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灾情进行分析评估，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区气象局加强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出现超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权限或能力范围的情况时，应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派出

的工作组请示报告，请求指导和支援。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先期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有关情况。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3.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或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先期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市政府报告，在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经有关专家会商或鉴定突发地质灾害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由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5 调查评估

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

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6.1 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开发完善各类软件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设置指挥大厅、会商室和值班室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视频会商。

6.2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在依靠消防救援队伍、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主力军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完善专业队伍和专家驻守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自愿者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区财政局应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有关资金。

6.4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区发改委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救灾物资。发生

突发地质灾害时，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动用决策，区发改委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证救灾物资的供应。

6.5 技术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机构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等工作。各开发区、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装备建设和技能培训，增强救援人员、志愿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2 预案编制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并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7.3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队伍开展

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

7.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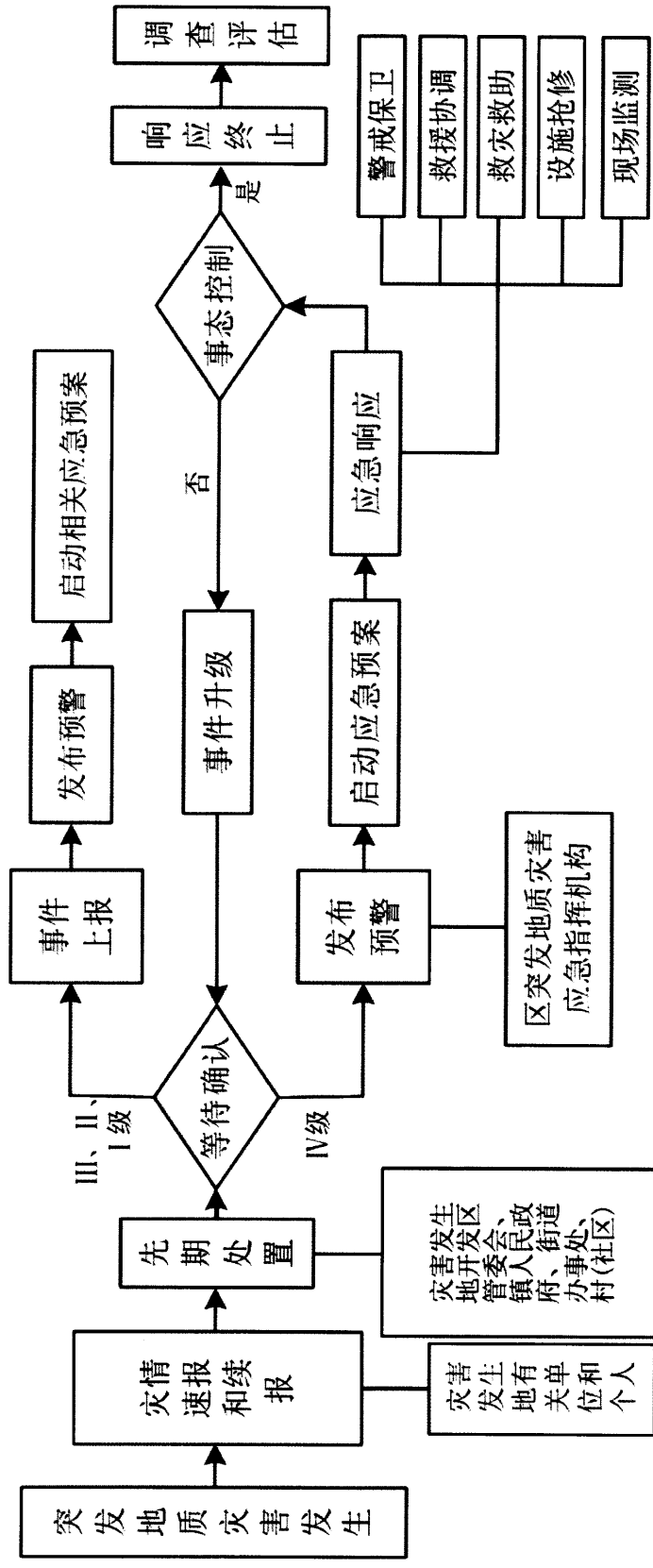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8.1-1 吴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